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刷服务
(纳税服务类)项目
合同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 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刷服务（纳税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14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刷服务（纳税服务类）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73717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剩余款项结算。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刷服务（纳税服务类）	573717.00	1 项	无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
单页		0.1	20000	2000
对折页		0.18	1000000	180000
三折页		0.3	700000	210000
四折页		0.35	90000	31500
宣传海报		9	2000	18000
亚克力桌牌 1		18	100	1800

亚克力桌牌 2	22	100	2200
易拉宝	160	200	32000
宣传手册 1	20	30	600
宣传手册 2	12	50	600
宣传手册 3	16.5	50	825
宣传手册 4	25	100	2500
宣传手册 5	15	100	1500
宣传手册 6	65	100	6500
宣传手册 7	13	100	1300
宣传手册 8	78	24	1872
宣传手册 9	86	240	20640
宣传手册 10	52	30	1560
宣传手册 11	35	50	1750
宣传手册 12	4.6	100	460
宣传手册 13	8	50	400
宣传手册 14	42	30	1260
信封（不用于邮寄）	0.3	46000	13800
证书	15	80	1200
宣传展板	60	5	300
定制三角袖标	40	400	16000
定制水晶奖牌	80	100	8000
定制绶带	35	50	1750
文化墙	300	15	4500
亚克力桌牌	150	3	450
展板	65	10	650
亚克力字	5	100	500
提袋	7	1000	7000
标签	30	10	300

二、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刊类、宣传折页、海报、资料汇编、手册及其他资料或物品的印制、仓储、保管、运输、配送、搬运、销毁等服务。其中印制部分包括设计文稿、改稿、打样确认、出版印刷。

三、具体要求

(一) 印制项目

1. 资料汇编类、宣传折页、海报

(1) 承印材料

纸张：应选用环保型印刷纸，保留相关检测报告供核查用。纸面平整光滑、洁净、涂布均匀，无折子、皱纹、孔洞、明显条痕、裂口、斑点、着色等外观纸病。油墨：快干光亮型胶印油墨。

(2) 设计要求

资料汇编类设计要求：服务方具备专业设计团队，结合采购方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并由采购方审定，负责封面、彩色插页样稿设计，负责根据原稿制作表格、柱状图、饼状图，印刷前对随文插图等进行统一调色；宣传折页、海报类设计要求印刷企业负责设计排版制作，将文案、插画、漫画图像进行排版和整合，确保文案和图像的层次清晰，信息传达清楚。页面排版简洁整齐，文字跟图片展现不违和，美观生动体现政策内容；稿件 5 校（包括在印刷厂核红）定稿，每次提供纸质稿（有彩色插图页应打印彩页）校样，并指定专人负责取送。每次修校改稿时间不超过 1 日（于取稿日的次一日起算），修改后差错率不超过 5%，每次修改后需打印纸样送交采购方。服务方需有专职排版人员，负责版式设计工作，要求认真、耐心，需要提供多版设计方案供采购方选择，并随时配合采购方的调版、修改工作。服务方需保证纸张品牌及克重，提供品牌样本作为成品验收时使用，一经发现虚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内文须墨色匀称、色彩明亮。不得出现漏版、空版、纸张质量、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文字油墨不均、图片画质粗糙，版面脏污、装订漏订、缺页、错页、页面歪斜不正等问题。最终版设计版权归属采购方，交付最终版本。

2. 手册等印刷类

(1) 设计要求

印刷企业负责给出设计方案并由税务局审定，稿件 5 校（包括在印刷厂核红）

定稿，每次由成交服务方提供纸质稿（有彩色插图页应打印彩页）校样，并由成交服务方指定专人负责取送。服务方每次修校改稿时间不超过 1 日（于取稿日的次一日起算），修改后差错率不超过 5%，每次修改后需打印纸样送交税务局。服务方需有专职排版人员负责的版式设计工作，并要求认真、耐心，需要提供多版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并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版、修改工作。服务方需保证纸张品牌及克重，签合同前提供品牌样本作为成品验收时使用，一经发现虚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内文须墨色匀称、色彩明亮。不得出现漏版、空版、纸张质量、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文字油墨不均、图片画质粗糙，版面脏污、装订漏订、缺页、错页、页面歪斜不正等问题。最终版设计版权归属采购人，交付最终版本。

（2）技术要求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GB250 或 ISO105/A02，不允许有明显色差，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1mm。环保要求。提供所用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墨、颜料等）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的检测报告。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参照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有关平板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

3.其他印刷类

（1）设计要求

满足采购方个性化需求，提供点对点服务，印刷企业负责给出设计方案并由税务局审定，稿件 5 校（包括在印刷厂核红）定稿，每次由成交服务方提供纸质稿（有彩色插图页应打印彩页）校样，并由成交服务方指定专人负责取送。服务方每次修校改稿时间不超过 1 日（于取稿日的次一日起算），修改后差错率不超过 5%，每次修改后需打印纸样送交采购方。服务方需有专职排版人员负责的版式设计工作，并要求认真、耐心，需要提供多版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并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版、修改工作。服务方需保证纸张品牌及克重，签合同前提供品牌样本作为成品验收时使用，一经发现虚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内文须墨色匀称、色彩明亮。不得出现漏版、空版、纸张质量、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文字油墨不均、图片画质粗糙，版面脏污、装订漏订、缺页、错页、页面歪斜不正等问题。最终版设计版权归属采购人，交付最终版本。

（2）技术要求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GB250 或 ISO105/A02, 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1mm。环保要求。提供所用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墨、颜料等)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的检测报告。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参照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有关平板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

(二) 项目服务内容

1. 设计文稿、改稿

服务方安排专业设计师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文案素材进行图文设计和排版, 要求图文匹配、协调、美观、大方, 满足采购方的设计需求, 服务方提出专业意见供需求方参考。设计师设计图案或从相关网站购买的素材, 须保证版权无争议。根据采购方的需要, 随时进行文稿修改。

2. 打样确认

服务方需在采购方同意印刷前, 完成样品审核校对, 提供产前样品打样并送至采购方确认, 签字确认后方可印刷。

3. 出版印刷和质检入库

服务方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纸张、油墨、包材等原材料的购买和储备, 并提供印前出版、裁纸、印刷, 后道覆膜、折页、装订、检验、包装入库等。

4. 仓储、保管服务

服务方应拥有专用储存仓库, 在货物未按订单发运之前, 需保管一定数量的库存货物、保证货物的质量和安全。仓库需有专人管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接到发运通知后要能迅速提供产品。仓储保管费用、运输费用及货物出库前的质量、数量等责任由服务方负责。

5. 送货服务

服务方根据采购方要求时限, 一次或分次准时将货品送至指定地点, 其中包括天津市税务系统 24 个指定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地点。每次货品配送的时间、方式、批次, 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6. 销毁服务

特定印刷品需收回销毁的, 服务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前往各网点收回资料并集中销毁。

四、管理实施要求

1.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需求和变动做到2小时内响应，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要求做到实时响应。

2.投入本项目的“纸”、“油墨”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投入的送货机动车辆：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单位，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

租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中的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应为出租人，车辆类型应为厢式货车）和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应为承租人），上述车辆除限号日外，须全天24小时均可在我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

4.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装订设备：

本项目应投入彩色数码打印机、双色、四色、五色及6+1等多色印刷机、折页机、装订机、模切机、糊袋机、切纸机、制版机、覆膜机。

五、风险管控要求

产品设计及制作符合政务类宣传工作需要，规避负面舆情风险。供应商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及相关素材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并保证相关内容及相关素材不得外泄。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不得对外公开的工作要求；
- 4.相关工作制作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纳税人缴费人信息的一切内容；
- 5.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非保密信息以外的一切信息。

七、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不定时派发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每次接到派发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设计并将样品交付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定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和配送（特殊

情况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每批样品送达地点为天津市税务局(河北区民主道16号)，货品送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税务系统24个网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八、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货款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农业银行天津阳光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3110002050，

账号：02020501040004213。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供方(公章)：

天津市路征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B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梦捷

电话：022-58389789

法定代表人：李铁链

委托代理人：尹锋

电话：1382048811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